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

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根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

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,

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、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

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为: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

司主营业务的发展,交易价格参照国家、地方政府定价、行业标准以

及市场价格确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

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在审议

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

2018年4月10日